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各學院系所應行 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 <u>辦法</u> 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 <u>準則新法</u> 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一百一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各學院應依本校教師評鑑 <u>辦法</u> 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 <u>準則</u>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一、各學院應依本校教師評鑑 <u>準則（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以下簡稱新法）</u> 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 <u>細則</u>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一百一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改。
二、各系、所、學科、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應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 <u>準則</u> ，訂定該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議，學院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二、各系、所、學科、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應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 <u>細則</u> ，訂定該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議，學院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一百一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改。
五、 <u>本校教師評鑑辦法</u> 第四條及第五條學術表現之一專書部分「本校所定專書審查機制」，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u>新法</u> 第四條及第五條學術表現之一專書部分「本校所定專書審查機制」，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法規名稱以避免產生疑義。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各學院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 二、各系、所、學科、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應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議，學院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服務及輔導，各系所應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 三、教師評鑑案（含申請免評鑑案）系級為初評，院級為複評，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
- 四、各系所辦理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 （二）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學院辦公室。
  - （三）各學院教評會於十一/五月底前開會進行複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 （四）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學院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 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學術表現之一專書部分「本校所定專書審查機制」，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